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6-XTPC-C2026-0011）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名称：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单位（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北溪江路 2 号

联系人：徐荣荣

联系电话：0512-66565096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联系人：胡韦苑

联系电话：13451605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计划编制进度为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其中包括与甲方以及相关部门的多次沟通（具体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2190000.00），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生效后，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额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438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第二次付费	30%	657000.00	待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
第三次付费	20%	438000.00	待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后
第四次付费	30%	657000.00	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备注：

（1）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2）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如有）。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项目（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按采购文件采购内容。

3、成果要求：按采购文件采购内容。

4、资料形式要求如下：按采购文件要求。

5、时间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具体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

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开展研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规划。

1.2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增加合同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予以明确。

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征得乙方同意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

1.4 甲方应根据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最终成果和专利技术。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工作成

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划设计标准及法规，以及江苏省建筑规划设计标准及法规等。

2.3 设计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

2.4 乙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审查为止，乙方进行的调整补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研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书面报经甲方批准。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数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7 乙方在研究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偿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2.9 除特别说明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

2.10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2.11 在研究编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

2.12 乙方自行考虑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3.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最终成果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费用，不再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十五日的视为不能提供服务），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2.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返还所有

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修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两次修改后仍无法获得甲方确认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

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整改通知书”等函件后仍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回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5 合同生效后，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甲方无需再支付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索赔

1. 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服务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的数量、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服务或更换现有服务人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2.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出服务，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为保护退出服务供应商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区域的质量缺陷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服务要求的新人员来更换有缺陷的原有服务人员，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的时间。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

更换有关服务人员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最终成果：

（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项目研究工作的总结；

（2）撰写项目研究相关报告或参加研究课题；

（3）将项目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4）在国内外举办项目研究工作成果展览展示；

（5）参加国内外研究工作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甲方有权在项目审定后公开展示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项目最终成果。最终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最终成果。

十二、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永久保密责任，且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6.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6.17